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1)生產技術服務協議
及
(2)修訂商旅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生產技術服務協議

於2026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藥友製藥訂立生產技術服務協議，據此，藥友製藥同意接收本公司的技術轉移，並根據本公司的委託為本公司產品HLX15-SC開展規模放大批次的生產及工藝驗證，及配合本公司完成HLX15-SC上市後的變更申報，自2026年11月23日起為期五年。

修訂商旅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及2024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海南復星國際商旅訂立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調整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基於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實際開展情況，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覆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增加的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藥友製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藥友製藥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生產技術服務協議及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生產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特殊情況除外。由於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浤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為何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訂有該等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與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合併計算，此乃由於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乃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其項下之交易與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若。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單獨計算以及與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生產技術服務協議

於2026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藥友製藥訂立生產技術服務協議，據此，藥友製藥同意接收本公司的技術轉移，並根據本公司的委託為本公司HLX15-SC(「**特定產品**」)開展規模放大批次的生產及工藝驗證，及配合本公司完成特定產品上市後的變更申報，自2026年11月23日起為期五年。

1. 主要條款

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2026年11月23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藥友製藥

(c) 期限

自2026年11月23日起生效，為期五年。

(d) 標的事項

藥友製藥將在其位於重慶市的指定生產場地接收本公司的生產技術轉移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特定產品規模放大批次的生產技術服務(「**生產技術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接收本公司產品小試、中試及2,000L規模生產工藝的技術轉移；

(ii) 開展規模放大批次的生產及工藝驗證，包括完成4,000升規模的工藝放大批次生產、15,000升規模的工程批次生產及15,000升規模的工藝性能確認(PPQ)批次生產；及

(iii) 協助本公司完成特定產品上市後的變更申報，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上市後變更申請材料以及配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與檢查等。

(e) 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

(i) 本公司應向藥友製藥支付生產技術轉移費，預估總額為人民幣57.58百萬元(不含稅)；

(ii) 倘相關監管機構進行現場檢查而產生額外批次的生產，本公司將根據實際產生生產批次的數目另行向藥友製藥支付相關費用；及

(iii) 藥友製藥履行生產技術服務協議所發生的代墊費用，可提交至本公司實報實銷。

生產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費用按階段於達成相關付款里程碑後支付。上述費用乃參考藥友製藥提供生產技術轉移的預期服務範圍、實際成本及類似性質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重慶藥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藥友製藥之間概無就有關生產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過往交易金額。

生產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就藥友製藥提供生產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自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自2031年1月1日至2031年11月22日止期間**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2百萬元	35百萬元	65百萬元	8百萬元	45百萬元	2.4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生產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服務範圍；(ii)項目預期進度及相應付款里程碑；(iii)因項目實際執行情況及相關監管要求，對項目時間表及預期服務範圍作出潛在調整而可能產生的額外費用，如在規模放大批次生產及工藝驗證階段或因監管機構進行現場檢查而可能產生的不屬於生產技術轉移費所涵蓋預期服務範圍的額外批次生產的相關費用；及(iv)類似性質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3. 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特殊情況除外。由於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浤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為何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訂有該等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在評估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應長於三年的原因時，浤博資本已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及公開可得資料，考慮了以下因素：

(i) 根據生產技術服務協議，藥友製藥將在其指定的重慶生產設施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特定產品的生產技術轉移服務。生物製劑生產工藝的放大及驗證通常需要利用大規模、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能力及專業技術知識。生產技術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在支持特定產品的開發及監管申報計劃所需的時限內，獲得大規模的生產能力及相關技術經驗，而無需承擔本集團若自行建設同等產能將會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所需時間；

(ii) 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較長期限為本集團特定產品的生產技術轉移服務及隨後的商業化生產提供穩定性，使藥友製藥能夠向專用生產設施投入資源，從而滿足本集團對特定產品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策略的長期需求；及

(iii) 本集團須多年投入大量精力以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特定產品，故本集團獲取較長期限的生產技術轉移服務實符合商業利益，以充分涵蓋產品開發週期，並盡量減低頻繁更換特定產品的生產合作夥伴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成本。

在考慮性質類似於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合約具有該等期限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慣例時，浤博資本已：

(i) 參考由(a)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b)一名獨立生產合作夥伴，就提供生產技術轉移服務所訂立的現有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現有協議**」)的期限。浤博資本注意到，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約為五年，與現有協議的期限約五年相同；

(ii) 嘗試物色涉及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提供生產技術轉移服務的交易。然而，本案例的情況相對獨特，因此浤博資本未能確定任何其認為可直接比較的具體交易。作為一般原則，浤博資本認為提供生產技術轉移服務的期限，大致與相關生物醫藥產品的開發期限相關；及

(iii) 進一步審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涉及生物醫藥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浤博資本基於以下準則挑選該等可比較交易：(a)該等交易的其中一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並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及(b)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於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浤博資本注意到，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約為五年，處於可比較交易三至二十年的範圍內。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淀博資本認為(i)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須超過三年；及(ii)此類合約的期限長達約五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4. 訂立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生物製劑生產工藝的規模放大與驗證通常需要運用大規模、符合GMP規定的產能及專門的技術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就此與成熟的生產合作夥伴合作，而替代於內部建設同等產能，從而分擔相關成本、風險並共享技術專門知識，此為常見的行業慣例。藥友製藥的生產線及設施將使本集團能在支持特定產品的開發及監管申報計劃所需的時間內獲得大規模的生產產能，而無須承擔若由本集團自行建設同等產能會產生的資本開支及籌備時間。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B. 修訂商旅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及2024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海南復星國際商旅訂立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9月5日，本公司與海南復星國際商旅訂立商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或其關聯方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提供商務差旅相關產品及諮詢、預訂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國內及國際機票、酒店、火車票以及保險等差旅相關服務。

2026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調整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基於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實際開展情況，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覆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增加的交易金額。

1. 主要條款

商旅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商旅管理服務協議，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或其關聯方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根據訂約雙方確認提供商務差旅相關產品及諮詢、預訂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國內及國際機票、酒店、火車票以及保險等差旅相關服務。

商旅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

(b) 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商旅管理服務協議，訂約雙方就海南復星國際商旅提供服務產生的費用按月結算，惟須經訂約雙方對賬及確認。

購買價乃按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而釐定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已參考本集團自五名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獲得的購買價及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的成本。

綜合考慮整體價格以及與本集團需求的適配性等，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同等條件下該等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2.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或其關聯方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及人民幣29.604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或其關聯方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703百萬元，約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81.4%。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或其關聯方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3.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計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據此，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50百萬元	4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60百萬元	6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較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長約37.5%，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秉持國際化戰略，持續推進產品於全球的開發及商業化進程導致的商旅開支增長，且本集團就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使用比例的增長；及(ii)本集團於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剩餘期限內的預期商旅需求。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第四季度及2027年將進一步深化全球產品開發和商業化業務，商旅需求預期將有所增加。

4.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自訂立商旅管理服務協議以來，海南復星國際商旅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且高效的一站式商旅預訂及管理服務。隨着本集團全球業務持續擴張，基於本公司對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商旅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的持續監察及審閱，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預計的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乃屬必要，因為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根據商旅管理服務協議不間斷採購商旅服務，並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生產技術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藥友製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藥友製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生產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生產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生產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特殊情況除外。由於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浤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為何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訂有該等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2. 修訂商旅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為復星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與復星高科技(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有關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作行政或職能用途的服務及產品的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此乃由於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乃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其項下之交易與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若。由於有關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單獨計算以及與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內控流程

本集團已制定內控措施及流程，以管理生產技術服務協議及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i)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相關業務部門將每月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生產技術服務協議及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ii)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的交易需要額外的匯報及批准，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iii) 財務部每月向內部控制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相關業務部門匯報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相關上述年度上限的風險將根據實際交易金額每月評估。倘生產技術服務協議或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預計年度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將提前與財務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啟動有關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的批准申請流程，以符合本集團內控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要求；及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生產技術服務協議及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作出年度確認。

E.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生產技術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生產技術服務協議及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Xingli Wang博士、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劉毅博士及黃智先生各自於復星國際、復星醫藥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管職位，故彼等各自已就批准(i)生產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修訂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生產技術服務協議及商旅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F.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藥友製藥

藥友製藥是一家集API及製劑研發、生產、銷售於一體，擁有完整醫藥產業鏈的集團化、國家級重點高新技術企業，為復星醫藥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差旅相關產品及諮詢、預定及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由復星商社全資擁有。復星商社由上海復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復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0.91%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2019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根據生產技術服務協議於各相關期間向藥友製藥支付費用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旅管理服務協議」	指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商旅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公告所載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96)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商社」	指	海南復星商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LX15-SC」	指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達雷妥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5-SC(重組抗CD38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皮下注射)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	指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或「浤博資本」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以就生產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宋瑞霖博士及陳華鈞博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生產技術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藥友製藥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23日的生產技術服務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藥友製藥」	指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Xingli Wang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Xingli Wang博士，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劉毅博士及黃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宋瑞霖博士及陳華鈞博士。